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宏一新螺旋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隆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浯江渡輪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
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000000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04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一如